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第三包）

合同编号：ZKXG-2024-CG063-03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乙 方：伊金霍洛旗宏鑫粮油批发部

日 期：2025年1月23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合同	
2	合同编号	ZKXG-2024-CG063-03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甲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可汗街北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尚慧
		联系电话	15248480401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曹震
联系电话		18847730804	
6	乙方名称	伊金霍洛旗宏鑫粮油批发部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乌兰木伦镇上湾忽马路	
	乙方联系人	贾要儿	
	联系电话/传真	1319137618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煤田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5378101040006041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叁拾贰万捌仟元整</u> (¥3280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和结算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u>转账</u>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以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第二个途径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确定伊金霍洛旗宏鑫粮油批发部（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合同》（合同编号ZKXG-2024-CG063-0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肉类、蔬菜、水果、粮油、干货、调料等食材供应。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以甲方采购金额总额达到328000元或合同期限届满二者之一先到达为准。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和结算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若甲方采购后，发现存在变质、腐烂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6. 交货地点、方式

本合同采用如下第二种方式进行采购、交付：

第一种：甲方自行前往乙方处出采购；

第二种：甲方向乙方发生采购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采购货物交付至甲方

指定的地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累计3次以上提供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解除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已付货款的权利，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8.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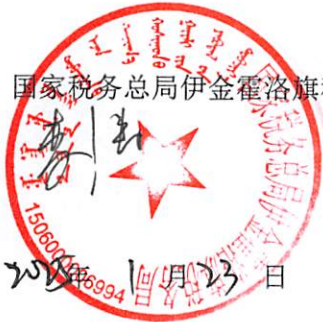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3日



乙方：伊金霍洛旗宏鑫粮油批发部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负责人：张欣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联系电话：15147710123

受委托人：李涛

身份证号码：1572519791112031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联系电话：15374772777

现委托为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方对外日常采购相关
事宜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代理人李涛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洽谈、签订日常采购的
相关合同等事宜。

委托人：

2025年1月1日

